

白水县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办公室文件

白危改办发〔2019〕5号

白水县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水县农村危房改造三年攻坚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办、各成员单位：

按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渭建发〔2018〕360号）文件精神，为全面完成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实现中央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中住房安全有保障的重点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以住房安全为目标，以年度脱贫对象为重点，对全县现存农村危房全面实施“危改”，保障质量安全，保障基本居住功能和卫生健康条件，确保除易地搬迁外的就地脱贫农户到2020年如期实现住房基本保障，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目标任务。全力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以下简称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019年要基本完成贫困户住房不安全问题，完成脱贫退出“住房安全有保障”认定。

二、重点任务

（一）准确认定危改对象。各镇办要严格按照认定程序，依托驻村工作队等一线扶贫干部熟悉贫困户家庭情况的优势，结合镇（办）民政、残联、扶贫等办公室进行数据核实、初审，以正式文件上报。县危改办进行归集、整理，比对是否重复享受危房改造政策，尔后联系县扶贫办、移民办等单位再次进行核实、比对，初步形成全县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台账并下发房管所严格按照《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建村函〔2009〕69号）逐户开展房屋危险性评定，经评定为C级和D级危房的4类重点对象列为危房改造对象。对于危房户自愿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且无改造意愿的，在履行确认程序后可不再将其危房纳入改造范围，但必须提醒农户主动拆除或不再使用危房。

（一）规范档案管理。农村危房改造户要严格落实“一户一档”要求，各镇办要派专人负责，实行一村一汇总，一镇（办）一台账的管理支队，及时、准确、真实的收集、完善纸质档案，配合县危改办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监管平台。

（三）确定改造方式。鉴定为D级的，原则上原地拆除重建，局部危险C级的，因地制宜开展维修加固或拆除重建，维修加固的重点应是消除安全隐患、适度改善使用功能。坚持农户自建为主的建设方式，对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农户可采用统建方式。因地制宜推广农房加固改造、现代生土农房、装配式建筑等改良型传统民居建设经验，丰富改造方式，降低农户建房负担。鼓励通过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兜底解决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特殊贫困群体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四）加强建设过程管理

1、确保基本安全要求。质监站、建管办要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村函〔2018〕172号），区分不同结构类型农房，结合实际，按照解决住房不安全问题，满足抗震安全基本要求，保证改造后农房正常使用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要求，制定县域内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的细化标准和基本安全有保障的一般要求。

2、落实危房改造质量要求。贯彻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陕建发

(2017) 112 号) 文件要求, 全面实行基本质量标准, 全面实行基本结构设计, 全面实行基本建筑工匠管理, 全面实行基本质量检查, 全面保障基本的管理能力。禁止单纯将补助资金用于房屋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用途。

3、明确建设标准。坚实既保障居住安全又不盲目吊高胃口的建设标准, 引导农户尽力而行、量力而为, 避免因盲目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严格控制建房面积, 拆除重建房屋建筑面积原则上 1-3 人户在 40-60 平方米, 1 人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 2 人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 厨房、卫生间、杂物间等附属用房不计入建筑面积。同时, 要合理制定设计方案, 为将来扩建预留接口, 满足农户基本使用和未来扩建需求。

4、加强质量安全检查和竣工验收。农村危房改造采用自建方式的, 农户和施工队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 采用统建方式的, 建设主体和建设单位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 各县(市、区)住建局要做好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告知和相关方案审查工作, 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 确保新建及加固后的房屋达到安全标准。危房改造工程竣工后, 各县(市、区)住建局要指导建设方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并提交建房备案书(省住建厅将于近期制定), 明确达到基本安全要求。

(五) 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 号) 等规定, 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个人自建的, 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支付

到农户一卡通”账户；政府组织实施统建的，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防止挤占挪用和截留等问题发生。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套取骗取、重复申领补助等有关问题。

（六）加快项目建设。为顺利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让贫困群众早日住上安全房，全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应在3月底前全面开工建设，6月底前全面竣工，各镇办要全程跟踪服务并做好施工中主要环节检查记录，农村危房改造脱贫办公室成员单位对危改工程做好配合，技术指导，监督检查。

（七）严格脱贫退出标准和程序。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时，其住房在选址、基础、主体结构、抗震构造措施、建筑材料等方面应满足基本质量要求；贫困县退出应满足“有住房安全农户比例达到97%”的脱贫摘帽标准，房管所要严格执行省脱贫攻坚指挥部贫困退出房屋安全有保障认定程序和标准，各镇办要积极配合，共同推进此项工作。

三、加强工作管理

（一）建立公示制度。各镇办要严格执行危房改造任务分配结果、改造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拨付情况，及时在镇村进行公示，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二）持续深入开展作风专项治理。各镇办要高度关注群众反映、优亲厚友等社会舆论关注的问题，与危改办密切协作，坚决整改干部作风方面突出的问题，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于套取挪用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索要好处

费等问题，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三) 强化信息收集和宣传力度。各镇办要定期上报建设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信息。同时，及时会同县危改办，及时向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推出有深度、有影响的新闻稿件、大力宣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亮点、典型经验和取得的成效，营造积极的舆论氛围。



抄送：市住建局

档（二）
